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问题一、关于财务独立性.....	3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15
问题三、其他问题	33

问题一、关于财务独立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并披露：（1）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发行人控制相应风险的制度内容；（2）公司上市后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和约束机制；（3）2019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额上限为 2700 万元的确定依据；（4）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均值；（5）发行人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的情况，报告期及期后同比、环比下降比例的情况；（6）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发行人控制相应风险的制度内容

（一）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

在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合作期间，发行人通过设立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相关金融服务符合发行人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开展包括与海尔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结算业务在内的部分结算业务，具有一定的便利性，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对于在财务公司账户的开立以及相关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调拨、管理具有完全的独立自主权，能够按照自身业务开展及资金实际使用需要随时使用或调配账户内资金，不存在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的被动归集、非经营性占用或其他违规占用。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期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息，不存在资金拖欠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对部分手续费予以免除外，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收取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相关金融服务定价合理。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在业务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制相应风险的制度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并通过其账户进行工资发放及业务结算，而出现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等不利情形。报告期内，针对部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1）在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期间，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2）财务公司按月向公司提供账户对账单，公司财务部核对对账单明细与公司日记账的匹配情况。

（3）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在财务公司各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调拨情况。

（4）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必须对应真实的业务背景，结算相关的合同、发票、审批单等见证性资料齐全。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支出，需履行相应的资金审批流程。

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多项制度，可有效控制相应风险。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账户存款余额控制在能保证公司日常运营需求的水平。

公司专人每天登录网银核对账户存款实存,做到日清、日结,核查账实相符。月末结账后,财务公司于次月初将上月对账单原件,经开户行加盖业务章后,提交公司,公司财务部进行核对并编制账户存款余额调节表。

公司所有的付款必须是预算内付款并符合当月的资金支付计划;资金支付必须对应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审批单等见证性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审批符合权限标准。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期间，公司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法务部等应每季度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公司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首席财务官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法务部等部门负责人。

在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应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活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向董事会汇报。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职责，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2）敦促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核实，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掌握动态；（3）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明确有关责任人，组织实施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措施；（4）其他有利于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的措施。

公司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保留下列权利：（1）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2）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3）要求财务公司按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后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履行义务；（5）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公司上市后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和约束机制

（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全部予以注销，且未来将不再通过财务公司开展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2019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发行人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相关账户内利息均已结清，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发行人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发行人未来将不再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立于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工资发放和部分结算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平均资金余额呈逐年降低的趋势。除财务公司外，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发行人对资金账户的开立具有自主选择权。2018年度，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仅为1.36%，占比较低，发行人对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将其在财务公司的账户注销并不再通过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针对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已经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相关账户内利息均已结清，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本公司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本公司承诺，双方在业务往来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如出现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若本公司未能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有权将应付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以及应付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全部消除及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财务公司出具的承诺

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双方在历史合作期间的业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针对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所出具的专项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所出具专项承诺的有效履行，充分保证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海盈康、海创盈康均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海尔生物医疗已出具承诺，今后不再与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如海尔生物医疗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在其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认可海尔生物医疗对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海尔生物医疗消除相关不利影响并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三、2019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额上限为 2700 万元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日均余额及峰值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年，发行人于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为1,656.82万元。

发行人预计2019年整体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水平将有所提升，综合考虑2018年于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峰值及2019年的实际需求，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确定2019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额上限为2,700万元，该上限金额能够满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结算需求，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中“资金账户存款余额控制在能保证公司日常运营需求的水平”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9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额上限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均值

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均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年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1月	487.89	364.72
2月	466.91	316.29
3月	786.26	499.22
4月	1,007.99	784.14
5月	701.51	480.49
6月	563.14	450.51

注：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已于2019年6月5日结清本息后注销，2019年6月按5天计算存款日均余额

五、发行人报告期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的情况，报告期及期后同比、环比下降比例的情况

（一）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概述

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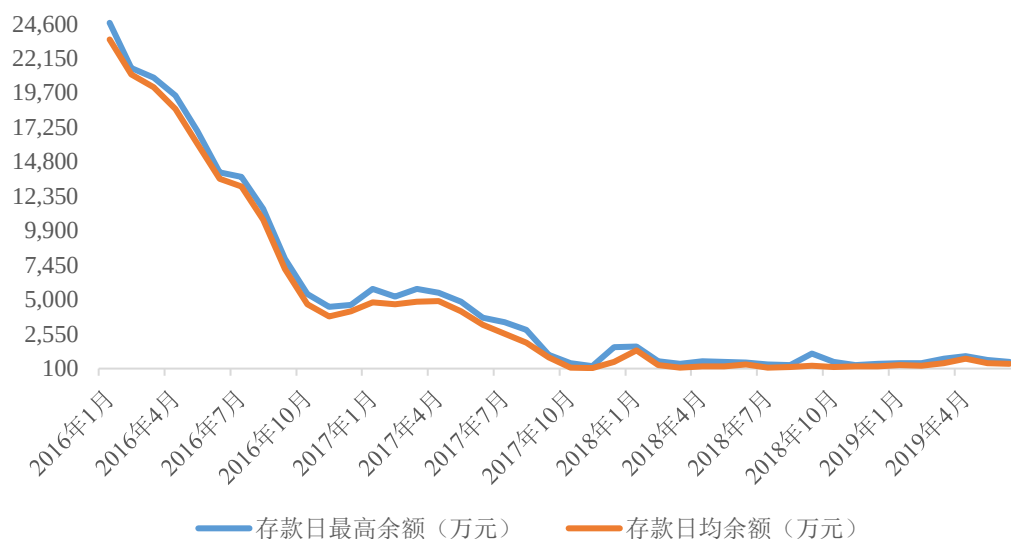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1 月	487.89	364.72	1,656.82	1,380.46	5,768.99	4,813.00	24,700.60	23,515.48
2 月	466.91	316.29	602.88	345.94	5,211.07	4,658.30	21,490.76	21,032.94
3 月	786.26	499.22	440.00	187.09	5,782.19	4,851.18	20,809.71	20,139.91
4 月	1,007.99	784.14	616.52	243.95	5,497.26	4,915.69	19,524.94	18,565.78
5 月	701.51	480.49	555.49	278.41	4,870.55	4,171.59	17,030.04	16,124.22
6 月	563.14	450.51	511.71	378.08	3,732.74	3,196.67	14,060.90	13,599.61
7 月	-	-	383.25	180.46	3,422.93	2,573.23	13,762.36	13,039.62
8 月	-	-	331.39	191.84	2,838.85	1,923.62	11,444.55	10,669.41
9 月	-	-	1,147.47	306.86	1,098.34	902.55	7,907.60	7,166.34
10 月	-	-	575.76	225.65	486.08	189.09	5,388.44	4,673.31
11 月	-	-	354.05	237.57	276.33	137.12	4,506.22	3,819.07
12 月	-	-	454.40	247.03	1,618.38	555.53	4,623.57	4,153.69

注：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结清本息后注销，2019 年 6 月按 5 天计算存款日均余额

（二）2016 年至今，存款金额整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部分月份之间存在一定波动，月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年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日最高余额	1,007.99	-39.16%	1,656.82	-71.35%	5,782.19	-76.59%	24,700.60
日均余额	489.17	39.38%	350.96	-87.14%	2,729.83	-79.04%	13,022.58

（三）各月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1 月	-70.55%	-73.58%	-71.28%	-71.32%	-76.64%	-79.53%
2 月	-22.55%	-8.57%	-88.43%	-92.57%	-75.75%	-77.85%
3 月	78.70%	166.83%	-92.39%	-96.14%	-72.21%	-75.91%
4 月	63.50%	221.43%	-88.78%	-95.04%	-71.84%	-73.52%
5 月	26.29%	72.58%	-88.59%	-93.33%	-71.40%	-74.13%
6 月	10.05%	19.16%	-86.29%	-88.17%	-73.45%	-76.49%
7 月	-	-	-88.80%	-92.99%	-75.13%	-80.2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8 月	-	-	-88.33%	-90.03%	-75.19%	-81.97%
9 月	-	-	4.47%	-66.00%	-86.11%	-87.41%
10 月	-	-	18.45%	19.33%	-90.98%	-95.95%
11 月	-	-	28.13%	73.26%	-93.87%	-96.41%
12 月	-	-	-71.92%	-55.53%	-65.00%	-86.63%

（四）各月环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各月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日最高余额	日均余额
1 月	7.37%	47.64%	2.38%	148.49%	24.77%	15.87%	-	-
2 月	-4.30%	-13.28%	-63.61%	-74.94%	-9.67%	-3.21%	-12.99%	-10.56%
3 月	68.40%	57.84%	-27.02%	-45.92%	10.96%	4.14%	-3.17%	-4.25%
4 月	28.20%	57.07%	40.12%	30.39%	-4.93%	1.33%	-6.17%	-7.82%
5 月	-30.41%	-38.72%	-9.90%	14.13%	-11.40%	-15.14%	-12.78%	-13.15%
6 月	-19.72%	-6.24%	-7.88%	35.80%	-23.36%	-23.37%	-17.43%	-15.66%
7 月	-	-	-25.10%	-52.27%	-8.30%	-19.50%	-2.12%	-4.12%
8 月	-	-	-13.53%	6.31%	-17.06%	-25.24%	-16.84%	-18.18%
9 月	-	-	246.26%	59.96%	-61.31%	-53.08%	-30.91%	-32.83%
10 月	-	-	-49.82%	-26.46%	-55.74%	-79.05%	-31.86%	-34.79%
11 月	-	-	-38.51%	5.28%	-43.15%	-27.48%	-16.37%	-18.28%
12 月	-	-	28.34%	3.98%	485.67%	305.14%	2.60%	8.76%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绝对金额已下降至较低水平。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489.1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平均余额增加 16.39 万元，小幅增长 3.47%。

由于薪酬水平同比有所提升，且 2019 年 4 月发放的一季度奖金规模同比增加，发行人 3-4 月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同比、环比有所增加。

六、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相占用海尔生物医疗资金，保障海尔生物医疗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重大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海尔生物医疗提供金融服务并配合海尔生物医疗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海尔生物医疗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如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海尔生物医疗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本集团及财务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集团将对财务公司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海尔生物医疗资金，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资金安全，若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海尔生物医疗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海尔生物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尔生物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在本集团对海尔生物医疗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金融服务”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人员进行了访谈，重点问询了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对于账户开立的审批流程及账户内资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情况，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对于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在财务公司 2019 年日存款最高额上限的确定依据等内容；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文件；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所设立账户的销户资料、相关账户内资金及利息转出凭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业务所签署的《终止协议》；

4、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海盈康、海创盈康以及海尔集团财务公司针对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9 年存款余额上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6、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明细，并对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月度均值、峰值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与复核；

7、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相关金融服务定价合理，符合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充分的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能够控制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应风险。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且双方已就金融服务业务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开展任何金融服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已出具明确有效的专项承诺，能够避免上市后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所确定的在财务公司 2019 年日存款最高额上限系根据报告期内存款余额情况、预计 2019 年业务发生情况自主确定；发行人 2019 年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额上限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上述 2019 年存款最高额上限的确定依据合理。

4、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各月存款日均余额以及日最高余额整体呈现降低的趋势。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489.17 万元，金额较低，部分月份存款余额水平同比、环比有所提升，具有合理原因。

5、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符合发行人利益和自身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平均资金余额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于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开立及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具有完全的独立自主权，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往来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变相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均已注销，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通过财务公司开展任何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将得到彻底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问题二、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2）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国药投资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发行人是否应将相关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4）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条件、业绩条件、行权方式和行权时限条件等，说明发行人的摊销期限的依据、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的适当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1、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顾问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系基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12 名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各顾问当时与目前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黄艳莉	作为发行人顾问，黄女士利用行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报告、低温存储行业发展前景报告、物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等分析研究报告，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物联网战略布局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收购海盛杰等兼并收购事项，就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业务、战略协同性，潜在风险因素等，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改制上市方案选择，提供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投资战略总监	否	是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是	否
崔波	崔女士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十余年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在绩效与薪酬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作为发行人顾问，崔女士为发行人提供了股权激励的市场案例及研究报告、典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案例分析；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制定量化到人的激励指标提供咨询建议；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崔女士为发行人提供路径对比、不同持股模式下实施方案优劣势比较分析等建议。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否	是
胡园园	胡女士在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胡女士为发行人上市路径选择、上市方案制定等资本运作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不同上市地点、不同上市板块对比分析报告、公司资本运作规划与建议、上市相关政策梳理及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建议等多份专业分析报告，为	海尔金控资本运作总监	否	是	星普医科董事会秘书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发行人推进资本运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对参股 MESA 等对外投资事项，就相关交易方案、目标公司估值合理性分析等提供咨询建议。						
霍文璞	霍先生具有约 20 年的法律行业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律制度分析报告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规整理等文件，介绍行业标杆公司法律管理经验，为发行人选择适当上市地点以及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建议等。	海尔金控法务总监	否	是	海尔金控法务总监	否	是
刘钢	刘先生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 10 年以上战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刘先生凭借对国内外优秀企业管理经验的研究，对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赛默飞、三洋等公司的品牌定位、发展历程进行了针对性地案例分析，并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标杆企业内部管理和品牌管理的经验分享。	海尔金控副总裁、战略总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副总裁、战略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否	否
聂志强	聂先生自 2001 年进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聂先生凭借自身在财务运营和资本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的优劣对比分析，就上市前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后资本运作情况、不同上市板块估值水平差异等事项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搭建	海尔金控财务总监	否	是	-	否	否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提供典型案例的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会计、税务等专业处理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过程中的相关交易方案设计提供咨询建议。						
王蔚	王先生自 1996 年进入海尔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在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经验分享与交流。为发行人参股、并购境内外公司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管理层引入奇君投资等外部股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服务。	海尔金控副总裁、投资总监	否	是	星普医科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否	否
王旭东	王先生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超过 10 年的法律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规梳理、境内外上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员工持股平台搭建涉及的法规梳理等，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性要求进行梳理。	海尔金控法务	否	是	海尔金控法务	否	是
王寅宁	王先生从业经验丰富，曾任职多家知名公司担任品牌经理。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内龙头公司的品牌价值分析报告、国外前沿品牌的发展分析报告、2017 年国内外优质媒体名单、低温存储行业和医疗科技行业优质奖项排行榜、“一带一路”优秀案例报告，并针对发行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否	是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人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发展理念撰写了品牌管理建议书，为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搭建品牌管理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叶婷	叶女士曾在普华永道等多家机构任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叶女士为发行人提供了关于股权激励的市场研究报告、行业标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案例分析等；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前，参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并为发行人提供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建议书；分析市场常见的职工持股模式、退出与转让机制、锁定期及其优劣势对比，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方案具体实施提供建议；为持股平台设立等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张颖	张女士人事管理方面经验丰富，有约 20 年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围绕发行人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搭建承接战略的组织架构和岗位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多份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汇总、人力资源管理前沿理论分析等专业报告，为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培训；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人力部门组织的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落地的专项讨论会，为发行人设计和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员工绩效与薪酬体系以及员工激励机制等提供经验分享和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 人力总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人力总经理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朱吉	朱先生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为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提供关于产业链整合、企业并购整合风险应对、跨境收购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在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等对外投资事项中，通过提供目标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及估值分析，为发行人管理层提供决策建议。	海尔金控财务部投资医疗板块总监	否	是	海尔金控财务部投资医疗板块总监	否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12 名顾问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属于在履行本职工作之外兼任发行人顾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系顾问的本职工作。

对于顾问的本职工作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3、实施情况”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2、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1）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12 名顾问系海尔金控任职员工。为回报顾问兼职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上述顾问授予股票期权，系对其个人服务的经济补偿。

12 名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海盈康、海创盈康中合计持有的份额为 8.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占比较低。针对上述顾问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036.82 万元，人均 86.40 万元，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 12 名顾问外，员工激励平台海盈康、海创盈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在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2）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 12 名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了顾问协议，发行人基于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属于

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上述人员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上述顾问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均与本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劳动薪酬。发行人对相关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系基于其个人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的补偿，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关系，不属于为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疗行业低温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面向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体系。

相关顾问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公司治理架构设计、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职能的具体实施。顾问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奇君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君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药投资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发行人是否应将相关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8 年 6 月，国药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在国药投资入股之前，国药投资关联方国药集团（天津自贸区）供应链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以上合称为“国药天津”）已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国药天津系公司的签约经销商，是报告期内国药投资关联方与公司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水平执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因为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方面条件的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91 万元、633.39 万元和 89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2%和 1.06%，销售金额及占比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国药投资入股后，发行人来自其关联方的收入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收入	890.82	633.39	493.91
营业收入	84,166.86	62,140.75	48,198.16
销售收入占比	1.06%	1.02%	1.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境内经销，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内经销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48.78%	56.99%	54.90%
境内经销业务毛利率	52.50%	55.97%	54.29%

根据上表，2016 年、2017 年公司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境内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了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 OEM 冷库产品，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剔除 OEM 冷库产品后，公司 2018 年向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为 56.29%，与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条件优惠的情形。

2、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结算方式均为“现款现货”，在收到国药投资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后发货，不存在向其提供信用账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对境内经销商的主要信用政策	1、现款现货； 2、对通过信用评估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在开具发票后的 3 个月内付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境内经销商基本一致，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信用期条件优惠的情形。

3、国药投资的股权转让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8 年 6 月 20 日，维梧理尔与国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维梧理尔将其持有的海尔特电 4.2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国药投资，转让定价为 10.72 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由维梧理尔与国药投资经过协商，并参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评估价值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奇君投资受让凯雷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受让青岛海尔所持公司股权的作价基本一致。国药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国药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国药投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获得价格或信用期优惠条件的情形，因此国药投资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条件、业绩条件、行权方式和行权时限条件等，说明发行人的摊销期限的依据、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的适当性。

1、股权激励涉及期权的具体条款

（1）等待期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所授予的期权可行权日为以下事件较晚发生之日：（1）该等期权被授予之日，或（2）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再成为公司的工商注册的股东之日。

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之后，如果凯雷投资仍为公司股东，公司可以将期权可行权日提前。

（2）业绩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未设置业绩条款。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

（3）行权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具体行权方式作出约定；同时，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

根据公司管理层决策，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的股权。

（4）行权时限条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具体行权时限条件作出约定；同时，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

在 2018 年 3 月凯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于凯雷投资退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开始启动行权。

2、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价值的适当性

Black-Scholes 模型主要应用于对欧式期权的估值，欧式期权系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或者到期日之前的特定日期行权的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期权类型为欧式期权，在达到期权可行权条件后即启动行权，因此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期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本次期权的到期日及行权时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

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2018 年 3 月，在凯雷投资签署转让协议之后，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于期权正式达到可行权条件（凯雷投资退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启动行权。在凯雷投资正式退出、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后，公司即启动行权工作，在完成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等程序后，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

公司未在凯雷投资退出当天完成行权，主要是由于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合伙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最终行权完成时间有所滞后。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期权类型为欧式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摊销期限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等待期为权益工具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应在等待期内将股份支付的费用进行摊销。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确认当年的股权激励费用。

在 2018 年 4 月凯雷投资退出公司后，本次授予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相应确定。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连续财务报表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以期权授予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实际可行权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凯雷投资退出的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间的期限作为等待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之间按照天数进行分摊，摊销期限确定具有合理性。对 2017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体现为 2017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对披露事项（一）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奇君投资”部分对披露事项（二）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部分对披露事项（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对披露事项（四）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上述顾问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顾问调查表，核查上述顾问的任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资料，访谈了部分顾问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及其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合理性；抽查了部分顾问在其本单位的领薪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奇君投资的工商资料信息，取得了奇君投资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核查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投资的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协议、订单，查阅了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及信用期情况；

（4）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维梧理尔向国药投资转让股权的协议、工商变更相关资料、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核查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授予时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期权行权时的评估报告、管理层关于激励计划实施的审批与决策文件、合伙企业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等，对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的计算、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顾问主要在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相关顾问均在海尔金控任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兼职顾问，招股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系其本职工作。

上述顾问利用其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在进行股权激励时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顾问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2)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奇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信用政策均为“现款现货”，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国药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4) 发行人已将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份支付摊销期限依据股权激励方案的条款约定以及期权实际达到可行权条件的具体日期确定，按照实际天数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为欧式期权，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顾问主要在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相关顾问均在海尔金控任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兼职顾问，招股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系其本职工作。

上述顾问利用其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在进行股权激励时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顾问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2)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奇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信用政策均为“现款现货”，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国药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4) 发行人已将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份支付摊销期限依据股权激励方案的条款约定以及期权实际达到可行权条件的具体日期确定，按照实际天数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为欧式期权，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除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兼职顾问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与其进行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具有适当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顾问在本职单位的劳动合同，核查其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份支付对象的确定情况及依据；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及其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对象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及部分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兼职顾问，均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

2、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向兼职顾问授予股票期权，主要是考虑到上述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上述顾问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均与本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劳动薪酬。发行人对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系基于其个人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进行的补偿，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提供服务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人员实施股份支付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了部分顾问在其本单位领薪情况；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职能部门，在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等方面均设置有专门岗位和人员，在企业运营管理的各方面进行独立决策，在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部门职能划分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除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兼职顾问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与其进行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具有适当性。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顾问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的顾问合同，核查其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份支付对象的确定情况及依据；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及其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对象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及部分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兼职顾问，均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

2、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向兼职顾问授予股票期权，主要是考虑到上述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上述顾问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均与本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劳动薪酬。发行人对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系基于其个人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进行的补偿，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提供服务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人员实施股份支付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了部分顾问在其本单位领薪情况；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职能部门，在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等方面均设置有专门岗位和人员，在企业运营管理的各方面进行独立决策，在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部门职能划分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顾问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问题三、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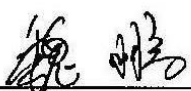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了整理和精炼。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相关表述。具体修改内容比较情况详见《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适当简化及完善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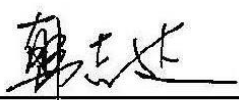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9日